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21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丛洲，男，1971年7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大厦5-1714，身份证号码：52250119710724323X。

被执行人：于雅立，女，1988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桅杆下16号，身份证号码：43052719880414424X。

被执行人：许厚程，男，1985年3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桅杆下16号，身份证号码：360702198503141016。

申请执行人张丛洲与被执行人于雅立、许厚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304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63685.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于雅立名下位于绥宁县武阳镇板栗林商业步行街裕丰商品房2#栋703室[不动产权证书

号：湘(2018)绥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于雅立名下位于绥宁县武阳镇板栗林商业步行街裕丰商品房 2#栋 703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8)绥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1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李 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 鑫 德